二、行政規則

（一）行政規則草案格式

2. 修正草案

（4）僅修正附件（表）

● 總說明

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〇〇點附表(件）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〇〇〇

（一）行政規則草案格式

2. 修正草案

（4）僅修正附件（表）

● 附件（表）修正對照表

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〇〇點附件(表）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　　明
〇〇〇〇<u>〇〇〇</u>〇〇	〇〇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　明
		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

說明：

1. 本表稱為附件(表)修正對照表，分「修正規定、現行規定、說明」三欄。
2. 標題：標楷體，20 號字。；不用標點符號。
3. 修正對照表內文：標楷體，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各欄位距離相等；次頁不列表頭。
4. 法規名稱變更者，於「修正規定、現行規定、說明」三欄前，增列「修正名稱、現行名稱、說明」三欄。
5. 非全案修正之刪除規定，因點次保留，修正規定欄點次後書明「（刪除）」。
6. 令發布或函送時，「草案」二字應刪除。